

存根聯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停車違規勸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依據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停車場管理要點」您已違反下列規定：

- 無法提出證明當日至本署洽公者。
- 於非停車場開放時間，未經本署同意使用停車場。
- 未停放在標示之停車格內或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。
- 占用公務、身障人士及孕婦親子停車格。

二、為規劃管理本署停車空間使用，有效管制停車空間之秩序，請您將愛車依規定停放於本署停車場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署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，或洽請交通管理單位協助，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此致

號車主或駕駛人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警室

車主或駕駛人身份證號：

車主或駕駛人簽名：

通知聯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停車違規勸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依據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停車場管理要點」您已違反下列規定：

- 無法提出證明當日至本署洽公者。
- 於非停車場開放時間，未經本署同意使用停車場。
- 未停放在標示之停車格內或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。
- 占用公務、身障人士及孕婦親子停車格。

二、為規劃管理本署停車空間使用，有效管制停車空間之秩序，請您將愛車依規定停放於本署停車場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署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，或洽請交通管理單位協助，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此致

號車主或駕駛人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警室